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研石机砖厂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宜春市万载县
验收单位 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研石机砖厂

2019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	行业类别	砖厂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万载县水务局， 万水务字[2016]59号，201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河南固始鸿润窑炉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于2019年7月19日在宜春市万载县主持召开了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固始鸿润窑炉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7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近几年来我国基本建设大幅增加，城乡基本建设的加快，机制砖作为当代最主要的土建工程材料之一，也得到了迅猛发展。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也

一直保持较高的增幅，为机制砖市场提供了较大发展空间。在今后若干年内，我国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成为拉动机制砖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基本建设产业等固定资产投资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机制砖产量仍将有所增长，市场对机制砖的需求仍然十分旺盛。对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的规划生产，即可解决当地建设需求，又有利于增加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由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筹资建设，属于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由生产区、堆场区、取料场区、办公生活区、附属设施区，总占地面积 1.2hm²，均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无拆迁；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5.3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约 2.66 万 m³（含剥离表土 0.36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66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不产生永久性弃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0.6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60.8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0.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52 万元，临时工程费 6.2 万元，独立费用 37.5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9.4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1.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 万元。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工期为 6 个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或当年，即 2017 年。

在现场监测、调查和收集工程资料的基础上，经内业计算与分析，该工程的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2%，拦渣率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7%，各项指标都将达到或超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本项目按照分区的防治要求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后续工程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7 月万载县水务局以万水务字[2016]59 号文下发了《关于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签订《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2%，拦渣率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019 年 6 月，受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7 月，完成了《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	工程师	朱秋岩	建设单位
验收 成员		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	工程师	涂亮	建设单位
		万载县双桥镇恒茂煤矸石机砖厂	工程师	魏杰	建设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夏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祥序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河南固始鸿润窑炉公司	工程师	涂用亮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小峰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